

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 办理结果公示

(第4批)

2018年11月16日

【一】

郑州市郑东新区 受理编号： 20181112033

反映情况：郑州市郑东新区，小小河边鱼、狮河小厨、鱼米之乡、小王家常菜，位于郑东新区万安街南头盛世年华小区东门南边，全天油烟直排，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小小河边鱼烤鱼店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89号4号楼1~2层89-2-27号；2015年7月30日注册；经营者闫某某；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二)狮河小厨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89号4号楼1~2层89-2-26号；2018年6月20日注册；经营者张某某；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三)鱼米之乡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商鼎路与万安街交叉口盛世年华89-2-26号；2018年4月23日注册；经营者何某某；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四)小王家常菜馆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89号4号楼1~2层89-2-23号；2016年9月5日注册；经营者王某某；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3日上午，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环保和社区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

(一)小小河边鱼烤鱼店手续齐全，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未发现存在油烟直排现象。

(二)狮河小厨饭店手续齐全，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未发现存在油烟直排现象。

(三)鱼米之乡饭店手续齐全，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未发现存在油烟直排现象。但小王家常菜馆油烟净化器排风键和净化键非一键启动，已督促其改为一键启动。

(四)小王家常菜馆饭店手续齐全，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在作业期间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并且能够保持油烟设备干净卫生，未发现存在油烟直排现象。但小王家常菜馆油烟净化器排风键和净化键非一键启动，已督促其改为一键启动。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东新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该区域内餐饮行业的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二】

郑州市巩义市 受理编号： 20181112034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跃进净化材料厂，位于巩义市西村镇常封村常封路口往东500米，夜间排放污染气体，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跃进净化材料厂属巩义市西村镇管辖，位于巩义市西村镇常封村，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该厂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1万吨碱式氯化铝项目于2016年11月28日通过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公示备案号：巩环备公告〔2016〕7号。主要原料是铝矾土、铝酸钙粉、盐酸、铝灰；主要产品为聚合氯化铝、碱式氯化铝；主要生产设备有聚合反应池3座、跑道池3座、滚筒烘干机21台、15吨燃气蒸汽炉1台、盐酸储罐6座、天然气站1座；该单位生产燃料为天然气，生产工艺：原料一聚合一烘干一包装一入库。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晚和14日，巩义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对巩义市西村跃进净化材料厂展开了现场调查。

该厂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气体，产生废气的工段为聚合反应和滚筒烘干。经查，该厂聚合反应工段配套设施建设1套三级碱液喷淋装置，投料口采用耐热涂胶布遮盖；烘干工段配套设施建设1套三级碱液喷淋装置，烘干机尾部加装集气罩，增加废气收集处理效率。2018年11月13日夜间至11月14日两次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及厂界周边未闻到异常气味，执法人员对现场勘查部位进行了摄像留存。

经查阅巩义市西村跃进净化材料厂日常生产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加药)台账及药剂(片碱)收据、生产期间聚合反应和烘干工段环保设施加药日志记录完整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异常情况。生产记录显示：从2018年11月8日至今，该厂处于停产状态。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该厂因市场滞销成品积压企业，11月8日已自行停产。

该厂因市场原因于11月8日停产至今，夜

间及日常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产污环节按照现状评估要求建设有污染防治设施，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气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将加大对该厂监管力度，要求企业及时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大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尽最大努力做好群众环境信访工作，争取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问责情况：

无。

【三】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20181112035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原区无名污染源，位于中原区工人路淮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幸福小区附近，夜间有类似煤气的难闻气味，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工人路淮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幸福小区，位于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和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交界处。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11月13日至15日，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行政执法局、中原区环保局等相关人员对工人路淮河路交叉口周边进行了昼夜持续排查。经查，工人路淮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周边无幸福小区，涉及的楼院有工人路328号院、工人路330号院、工人路332号A院、工人路336号院、工人路338号院均属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经走访未发现类似煤气的难闻气味；周边有五家饭店分别为任记烧烤、阿勇美食、逍遥镇牛肉胡辣汤、意大利风味牛排饭、粥铺，属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五家饭店均安装有合格的油烟净化器且能定期清洗稳定运行，未发现类似煤气的难闻气味。同时，附近未发现工业企业，也未发现类似煤气的难闻气味。走访周边小区居民、物业、保安、辖区办事处巡查人员均未找到异常气味源。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原区将对该地区进行持续排查，并扩大排查范围，同时，组织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及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管控力度，给民众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

无。

【四】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20181112036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无名污染源，位于二七区长江路碧云路南侧半径3公里之内，尤其在碧云路23号盛世之都小区附近，每天夜间9点到凌晨5点都能闻到类似乙烯化工原料的难闻气味，举报人明确说不是侯寨垃圾处理厂的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七区长江路碧云路南侧半径3公里内涉及二七区京广路办事处、二七区长江路办事处、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二七区盛世之都小区，位于京广路办事处碧云路23号，建设单位为河南盛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小区现有11栋居民楼、一座幼儿园、郑州伟涛物业业有限公司。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晚至14日，二七区环保局、二七区京广路办事处、二七区长江路办事处、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二七区嵩山路办事处、二七区金水源街道筹备组、二七区侯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对二七区长江路碧云路南侧半径4公里范围内进行了详细排查和走访，未发现除郑州市综合垃圾处理厂以外的其他排放源。二七区京广路办事处对盛世之都小区2号楼、3号楼、4号楼、6号楼、9号楼的20多家业主进行走访询问，对盛世之都小区周边范围内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未发现有机化工厂、废品收购站、印刷厂、油漆加工企业等类似污染源。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七区环保局、二七区京广路办事处将继续加大对群众反映问题区域的走访和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问责情况：

无。

【五】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20181112037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尧舜热镀锌化工

厂，位于新郑市龙湖镇107国道与祥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正商红河谷小区南侧，每天会散发出酸臭味，尤其是夜间气味会更加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尧舜热镀锌化工厂全称为郑州尧舜热镀锌钢管有限公司，位于龙湖镇107国道西侧(与正商红河谷小区相距250米)。企业法人王某某，主要加工销售热镀锌钢管，生产工艺：构件一酸洗一漂水一镀锌一冷却一成品。该企业属于搬迁、扩建项目，于2002年9月1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3年12月25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生产工艺中有冷却水和酸液漂洗水，均为工业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液漂洗水用于补充到酸液中稀释酸液，当酸液中氯化铁含量达到一定程度时，将酸液交由净水剂厂作为原料。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和新郑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酸洗车间密闭，配套安装的酸雾吸收塔正常运行，并对酸洗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在该区域没有闻到明显酸臭味。11月13日至15日晚上，新郑市龙湖镇和新郑市环保局连续3晚对该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并未发现明显酸臭味。

2018年4月，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8日，对尧舜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项目编号XALHJ/C2018-0407)显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排放要求。

2018年10月、11月，新郑市环保局对郑州尧舜热镀锌钢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1月1日，新郑市环保局委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1月1日、2日对尧舜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项目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DD61K000936)显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环保局继续按照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管理要求，加强对郑州尧舜热镀锌钢管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同时增加监督性监测频次，确保该企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六】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20181112040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无名施工工地，位于高新区沟赵乡张五寨村张五寨小学北侧，将大量土方倾倒在小学外北侧空地上，未做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无名施工工地位于高新区沟赵乡张五寨村张五寨小学北侧，该位置不属于施工工地，属于村里的自留地。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3日，高新区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发现，周围是张五寨征迁工地，经确认，黄土裸露的位置不属于施工工地，裸露黄土面积约400平方米。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工作人员已现场督导整改，裸露的黄土及建筑垃圾覆盖完毕。

下一步，高新区将组织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已移交高新区纪工委进行调查处理。

【七】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20181112041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春光早餐店”“川香菜馆”，位于金水区花园路与桃李路交叉口东北角，花园新村小区3号楼楼下，每天经营期间产生的油烟非常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花园新村小区3号楼位于金水区花园路与畜牧路交叉口东北角，有2家饭店。

(一)郑州市金水区王春光快餐餐畜牧路店，负责人：任某某。

(二)郑州市金水区川香菜馆，负责人：王某某。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3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北林路中队执法人员，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等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查，上述2家饭店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装

了油烟净化器和专用的油烟排放通道。

(一)春光早餐店的灶头6个，安装油烟净化器1个，处理风量为12000m³/h，集烟灶已清洗，有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符合相关要求，使用情况未见异常。

(二)川香菜馆的灶头数2个，安装油烟净化器1个，处理风量为4000m³/h，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符合相关要求，使用情况未见异常。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政府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企业的巡查，要求其按时清洗油烟净化器、集烟罩和排烟通道等设施，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八】

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 20181112042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牟县无名餐具消毒厂，位于中牟县建设路南段与万洪路口向北300米路东郑州力协公司院内，信访人认为该厂属于“散乱污”企业，已经生产一年多的时间，无环评手续，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严重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受理编号20181112042与第2批受理编号2018110011内容基本相同。

经查，郑州鼎康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与牟风路交叉口东北角，租赁郑州力协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占地1150平方米，主要从事餐具的洗涤包装。工艺流程：去渣→浸泡→消毒→包装。主要设备：除渣机、浸泡池、清洗剂、烘干机、自动消毒设备、全自动包装机。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3日，中牟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该厂进行了调查。经查，郑州鼎康洁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1012200000277。其生产废水依托郑州力协电器有限公司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流入新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中牟县环保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无。

【九】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20181110009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渣土车未覆盖，位于二七区马寨镇王庄小学大门前面的乡村道路，每天半夜12点到早上7点，多辆渣土车未覆盖，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所述的渣土车疑是途经王庄小学门前的过路车。

二、现场调查情况

二七区马寨镇城管办、马寨执法中队、马寨镇环保所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与王庄村三委核实，走访辖区部分群众、调阅镇村巡查记录，前段时间夜间偶尔有少量过路渣土车途经此路，造成了扬尘及噪声污染，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活。

从2018年11月11日起，二七区马寨镇执法中队、王庄村安排了专人对此路段巡查，未发现任何违规渣土车经过。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七区马寨镇将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渣土密闭运输，不产生扬尘及噪音污染。

问责情况：

已移交二七区纪委监委，正在对问责的情形进行分析研判。

【十】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20181110013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渣土车噪声，位于二七区马寨镇中河村东边，夜间12点到早上7点多辆渣土车未覆盖，车往林区里乱倒建筑垃圾，噪音扰民，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倾倒的渣土点位于二七区中河村三组高庙，该处原为卫片拍摄的违法建设区域。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2日上午，二七区马寨镇城管

办、马寨执法中队联合去现场调查。该村前期已将该处违法建设拆除，根据卫片整治要求，拆除后的违法建设须进行复耕。经二七区马寨镇中河村于9月27日召开三委会议研究决定，对该处废砖窑厂进行复耕。该村租用6辆带篷密闭的渣土车，于11月9日、10日、11日晚上往该处共倾倒了100余车黄土，以确保复耕到位，顺利通过国土部门验收。不存在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同时，渣土运输过程中均按照密闭要求运输。但渣土运输过程中确实有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七区马寨镇执法中队已对该村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该区域已停止复耕，对已复耕区域进行平整、撒播草籽。

问责情况：

已移交二七区纪委监委，正在对问责的情形进行分析研判。

【十一】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20181110020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1.一家无名制砖厂，位于新郑市孟庄镇酒孙村西南角农业公园内，无环评手续，夜间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2.一家无名制砖厂，位于新郑市郭店镇岗时村北头东地，无环评手续，24小时不定时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3.多家无名制砖厂，位于新郑市西关老汽车站107国道西侧，无环评手续，每天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关于反映“一家无名制砖厂，位于新郑市孟庄镇九孙村西南角农业公园内，无环评手续，夜间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无名制砖厂，位于孟庄镇酒孙村弘源阳光农场内，负责人周某某。该加工厂无任何相关手续，主要生产水泥石砖；原辅材料：砖渣、水泥、石子；生产主要设备：制砖机；生产工艺：配料一搅拌一制砖一自然晾干一成品。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1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孟庄镇、环保局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已拆除清理到位。原辅材料砖渣、水泥清除到位，暂存有成品水泥石砖。所用土地不符合用地规划，不符合办理环评手续的条件。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问题2:关于反映“一家无名制砖厂，位于新郑市郭店镇岗时村北头东地，无环评手续，24小时不定时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无名制砖厂，位于郭店镇岗时村村北头东地，负责人时某某。该加工厂无任何相关手续，主要生产水泥石砖；原辅材料：砖渣、水泥、石子；生产主要设备：制砖机；生产工艺：配料→搅拌→制砖→自然晾干→成品。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1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郭店镇、新郑市环保局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制砖厂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正在拆除。

2018年11月6日，新郑市郭店镇与新郑市环保局联合排查中已经发现该无名砖厂违规生产，生产场地不符合用地要求，当场对该砖厂下达取缔通知单，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取缔。

综上所述，该案件基本属实。

问题3:关于反映“多家无名制砖厂，位于新郑市西关老汽车站107国道西侧，无环评手续，每天生产期间扬尘及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多家无名制砖厂，位于新郑市西关老汽车站西侧合福路2号，属于郑州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际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厂)。法人代表：张某某，主要回收消纳建筑垃圾、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砖。生产工艺：建筑垃圾破碎一搅拌一制砖一晾干一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制砖机。

郑州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处理点，是根据省“百城提质”活动要求及省建设厅推广的周口建设临时消纳厂经验，利用废弃厂房或征迁空地临时建设的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初衷是为了对城乡乡镇周边区域征迁改造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再利用。

(二)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1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城关乡、环保局、国土局等相关单位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郑州广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处理点，其主要消纳城关乡镇区企业、单位、商户和周庄、乔庄棚户区等征迁建筑垃圾，该区域的征迁任务预计于2020年前完成。自2015年该公司开始回收建筑垃圾，截至到2018年10月，共回收建筑垃圾100余万立方米。

(下转八版)